（上接A27版）

（2）在甲方董事会改选当日，前述所述实物和资料将变为由乙方指派的人员管理，不再由甲方与乙方成立的工作组共管；前述所述甲方与乙方成立的工作组自动解散。届时，相关方所指派的人员应签订书面交接文件予以确认。

（3）上述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包括甲方的商标以及生产、经营的许可、批准文件。各方确认，一方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如需正当合理使用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该等原件留存另一方的情况下，另一方应无条件提供协助。

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处理

（1）除前述甲方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人民币1,333.40万元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

（2）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康恒环境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乙方同意，康恒环境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将促使康恒环境不进行利润分配。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9、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安置

（1）甲方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随资产转移至四通陶瓷。由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2）甲方（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甲方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按丙方的指示由四通陶瓷及其分公司（如有）继受。原有劳动合同及其他有关协议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四通陶瓷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3）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甲方（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或甲方（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作出全额且及时的现金赔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税费、股份过户费、印花税等），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置出资产交割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先由甲方予以支付，但若甲方因缴纳该等税费导致留存在甲方的现金于资产交割日不足人民币0.4亿元，不足部分应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根据上述原则，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甲方缴纳相关税费后的2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如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磐信显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6）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7）不存在针对任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意一方的法律程序或诉讼，并且该等法律程序或诉讼会对本次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且该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如担保措施）消除或抵消上述法律程序或诉讼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12、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依法取得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甲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甲方向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是置出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对置出资产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交割前置出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抵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出资产转让的情形；交割前其对置出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6）据甲方所知，就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除已对外披露外，甲方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诉讼或仲裁；据甲方所知，亦无潜在的重大劳动纠纷、诉讼或仲裁；除已对外披露的债务（包括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甲方不存在其他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相关负债的转让征得其债权人同意，确保置出资产的置出不存在任何障碍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8）截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四通股份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得到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9）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置出资产不存在重出的任何障碍；

10）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1）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2）甲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已依法取得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必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3）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6）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康恒环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乙方承诺，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以及任何其他负债、责任和损失等，并且未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甲方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9）如因乙方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康恒环境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该股东放弃就本次交易涉及康恒环境股权转让事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置出资产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对价及处置安排等）；

10）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1）乙方同意，康恒环境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将促使康恒环境不进行利润分配。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1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乙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丙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6）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康恒环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乙方承诺，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以及任何其他负债、责任和损失等，并且未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甲方先行垫付情况，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9）如因乙方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康恒环境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该股东放弃就本次交易涉及康恒环境股权转让事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置出资产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对价及处置安排等）；

10）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1）乙方同意，康恒环境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将促使康恒环境不进行利润分配。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1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乙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丙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丙方向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6）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康恒环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乙方承诺，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以及任何其他负债、责任和损失等，并且未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甲方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9）如因乙方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康恒环境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该股东放弃就本次交易涉及康恒环境股权转让事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置出资产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对价及处置安排等）；

10）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1）乙方同意，康恒环境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将促使康恒环境不进行利润分配。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1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乙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丙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乙方于此确认，若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该第三方同意作为乙方指定的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认可《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安排，并同意承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承诺。

4）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的一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潜在存在的瑕疵），保证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拟置出资产进行接收，并确保不会因接收的拟置出资产存在任何瑕疵或其他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原因向甲方或丙通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于标的股份交割前，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7）就标的股份，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四通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8）未经甲方、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书面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9）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0）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各方另有约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股份转让协议》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及生效条件。

（3）《股份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效终止。

（4）《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股份转让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焦学军
注册资本	41,796.2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2254509X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消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4号《审计报告》，康恒环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54,391.22	436,866.94	270,994.53	91,074.67
负债总计	262,089.50	266,357.83	161,221.50	31,24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01.71	170,509.11	109,773.03	59,8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00.92	153,710.11	100,889.96	56,193.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450.86	106,122.96	74,027.92	28,635.56
营业总成本	17,380.71	82,784.72	50,756.26	20,587.59
利润总额	2,067.14	22,199.94	24,811.30	8,451.30
净利润	2,020.57	19,030.54	21,054.01	7,17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35	18,324.25	21,089.94	7,2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41	18,547.00	19,781.88	6,861.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25	-1,208.76	38,457.42	1,3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4.02	-97,861.46	-146,920.16	-27,73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05	109,192.22	130,803.09	21,5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4.22	10,122.00	22,340.35	-4,752.21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700.9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675,305.02万元，增值率386.55%；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0,100.00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765,399.08万元，增值率为438.12%。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甸、蔡怿烁转让的存量股。

（一）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就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向上市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五、本人/本企业同意并承诺，上述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人/本企业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人/本企业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六、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拟受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甸、蔡怿烁分别向新设合伙企业转让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其中存在的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对手方	质押数量
蔡镇茂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李维香	25,664,624	质押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74,600
蔡镇锋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蔡镇通	25,664,624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蔡镇煌	25,664,624	质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64,600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于该上市公司1,333.40万股股票交割前，该上市公司1,333.40万股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康恒环境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以其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受让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的对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现金，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陶瓷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恒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固废处置领域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敦促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上述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吉生为康恒环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晓平为董事、首席运营官。龙吉生、朱晓平深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公司运营和治理等均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康恒环境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恒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恒环境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康恒环境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取得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四通股份于2018年8月17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四通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甸和蔡怿烁就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根据置出资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指示，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随资产同时转移至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员工（指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由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如有）继受。原有劳动合同及其他有关协议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